**動火作業許可申請表**

工程名稱：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申請動火單位：廠商負責人： (簽章)動火地點：動火原因：□電焊□氬焊□熔接□切割□研磨□活線作業□其他  |
| 動火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至 日 時 (動火許可時間最多五天，跨星期請重新申請) |
| 施工廠商、人員注意事項(由承攬商負責人員填寫)□1.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，且無失火之虞。□2.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。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。□3.管線、儲槽及施工區域，須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。□4.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。□5.經承辦單位人員安排接電處始得用電。□6.於有良導體或溼地區域施工時，電焊機須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，避免漏電。□7.切割、研磨、焊接、活線作業等，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。□9.作業人員須配戴適當之防護具。□10.電線須充分絕緣、不得勾搭、裸露，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。□11.已完成避免觸動火警警鈴之預防措施；方式： □12.其他  |
| 備註：1. 申請流程：動火作業前提出確定動火日期申請，且於當日動火前通知承辦單位人員。
2. 正在執行動火作業的區域，若安全防護措施無法繼續維持時，應立即停止動火工作。
 |

現場工安人員簽名：

承辦人員簽名： 承辦單位主管簽名：